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力股份有限公司	1.董事長
申報人姓名 陳貴明	服務機關———		性以 17 7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啟雲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陳貴明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 0095-0000 地 號	145	110分之23	陳貴明	出售(1個月內)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 0096-0000 地號	375	110分之23	陳貴明	出售(1個月內)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 0240-0001 地 號	52	3分之1	陳貴明	出售(1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ł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7 2 / ()	.,, ,, ,	71 73 112 7 2	(7,1,1,1,1,1,1,1,1,1,1,1,1,1,1,1,1,1,1,1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124	信託前所有人	,	Bu de	票面	面	俉	額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乔	石 符	1 11	16 託削 所有 八		A A	示 山	頂	(期	間	或	內	容)	
本欄空	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貴明 通知日期:099年06月10日